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结合人社局政务信息公开事项，突出公开重点，创新公开方式，强化舆情监测回应，积极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事项，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是实行公开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我局公开信息渠道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信息包括政策法规、招聘信息、信息查询、资金公示及有关通知等。严格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公开信息由相关股室（局属二级机构）拟稿，报分管领导审核，再呈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经审核签发后的信息方可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发布。

二是强化舆情监测回应。安排专人对县政府网站公众参与栏目中有关人社局留言信息进行回复。回复人员每天在网上查看留言，对留言信息按业务归口，反馈相关业务股室（局属二级机构），由相关股室（局属二级机构）拟定回复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再呈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并及时回复网民,全年共回复市长热线475件，政务服务网咨询10件，及时回复率100%。

三是规范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按照“四级四同”要求，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县级人社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录入、调整、更新、完善细化工作，服务事项共计168项，对相关事项进行再调整更新，并公布，所发布事项信息全面、准确。

四是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168项，通过全省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布，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人社快办服务，实现多件事打包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成效，实现业务网上全程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2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专职人员，对申报公开信息的界定和把握不够全面。

下一步，要明确专职人员，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畅通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